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字第26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國棟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113年度簡字第264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及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之1 第3 項規定，準用上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故對於簡易判決倘逾期提起上訴，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林國棟所犯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判決在案，上開判決正本對上訴人之住所送達，由上訴人於113年10月9日親自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是本件第一審判決應自113年10月9日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故本件上訴期間末日為113年10月29日。然上訴人遲至113年10月30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有本院收文戳章所揭日期可稽，則上訴人提出本件上訴顯已逾期，揆諸前開說明，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陳韻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